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更新；
- (3)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更新；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月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a)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b)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業績，以及考慮派付股息（如有）；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三月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二月公告及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尚未完成的關鍵審計事宜主要涉及：(i)取得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的審計確認書（「**未取得確認**」）；及(ii)核實預付款項的後續實現。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除一份確認書外已取得幾乎所有有關二月公告及三月公告所述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未取得確認。然而，經管理層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理解到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核實預付款項的後續實現及審閱其公平值。董事會從本公司加速計算業務的管理層了解到，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本月內實現。預付款項實現後，核數師將確定預付款項的價值。在收集上述資料並經核數師審閱及信納後，本公司預期將收到其財務報表的無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位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出現空缺。董事會現正遴選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公司秘書臨時空缺，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